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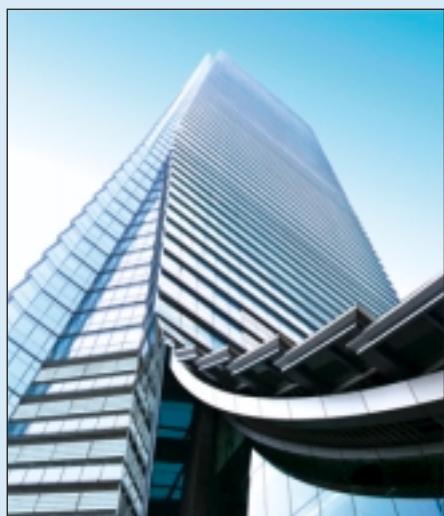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8/09

Interim Report





九龍站環球貿易廣場為國際地標項目，連同毗鄰的豪宅天璽、服務式套房酒店港景匯、香港W酒店、Ritz-Carlton酒店及圓方商場，將發展成為香港新商業核心。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atop Kowloon Station is a world-class landmark with The Cullinan luxury residences, HarbourView Place serviced suites, W Hong Kong hotel, Ritz-Carlton and Elements shopping centre forming a new business core in Hong Kong.



目錄

- 2 董事局及委員會
- 3 財務摘要及公司資料
- 4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 1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13 綜合損益賬
-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 27 財務檢討
- 29 其他資料

Contents

- 46 Board of Directors and Committees
- 47 Financial Highlights and Corporate Information
- 48 Chairman's Statement
- 56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 57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 58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 59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 60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 61 Notes to the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
- 70 Financial Review
- 72 Other Information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主席

鄭肖卿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炳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啓銘
陳鉅源
鄭 準
黃奕鑑
黃植榮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副主席)
郭炳湘
胡寶星
關卓然
盧超駿
胡家驃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王于漸
張建東
李家祥¹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建東*
葉迪奇
李家祥

薪酬委員會

王于漸*²
盧超駿
李家祥¹

提名委員會

王于漸*
關卓然
葉迪奇

執行委員會

郭炳江
郭炳聯
陳啓銘
陳鉅源
鄭 準
黃奕鑑
黃植榮

* 委員會主席

附註：

在本中期報告之日期後及於付印前，以下之轉變已為生效：

1.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李家祥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王于漸教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及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變動(%)
財務摘要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120	11,919	+27
租金總收入 ¹	4,800	3,874	+24
租金淨收入 ¹	3,522	2,839	+2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92	13,626	-95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²	4,535	6,200	-27
每股財務資料 (港幣)			
溢利	0.27	5.42	-95
基礎溢利 ²	1.77	2.47	-28
中期息	0.80	0.80	—

註：
 1. 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的收入
 2. 撤除遞延稅項後之淨投資物業重估減值/盈餘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容上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5樓

電話 : (852) 2827 8111

傳真 : (852) 2827 2862

互聯網址 : www.shkp.com

電子郵件 : shkp@shk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徐嘉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股東若已透過或已選擇透過以電子形式收取本中期報告，

(i) 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

(ii) 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頁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

可以電郵至shkp@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本報告印刷本，費用全免。

股東如欲更改收取日後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可隨時電郵或郵寄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全免。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業績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港幣四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七。每股基礎盈利為港幣一元七角七仙，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八。

賬目所示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上年度同期為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二角七仙，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九十五。期內賬目所示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的減值（扣除遞延稅項）之數額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上年度同期重估盈餘數額（扣除遞延稅項）為港幣七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八角，與上年度同期相同。股息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派發予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業務檢討

售樓成績

回顧期內入賬的物業銷售連同合作項目的收益為港幣五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上年度同期為港幣六十三億五百萬元。於期內，集團售出及預售的物業，以所佔權益計算，總值為港幣七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去年物業銷售額為港幣八十五億五百萬元。是年度香港的物業銷售額為港幣六十二億八百萬元，主要源自出售沙田壹號雲頂及元朗原築。內地物業的銷售額為港幣十三億五百萬元，主要來自推售杭州悅府。

香港地產業務

土地儲備

集團在期內並無增添土地儲備，目前在香港的土地儲備為四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其中包括二千五百六十萬平方呎已落成的投資物業及一千七百萬平方呎的發展中物業。此外，按地盤面積計算，集團在新界擁有逾二千四百萬平方呎的農地，大部分位於現時及計劃興建的鐵路沿線，並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集團將在合適時機透過不同途徑補充發展土地儲備。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地產發展

儘管仍然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香港住宅市場的成交量及樓價於近月已見回穩。市民的置業負擔能力強，按揭利率偏低，均繼續支持用家的置業需求，而投資者整體上保持觀望。

私人住宅單位於二〇〇八年的落成量為歷史新低，由於新單位供應有限，最近於一手市場推出的數個新盤均頗受買家歡迎。去年可供新項目發展的土地亦非常有限，中長期而言私人物業的供應仍將持續處於低水平。

集團近期推出的樓盤銷售反應熱烈，再次展示集團強大品牌，以及顧客對集團產品質素的信心。儘管面對具挑戰的經濟環境，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底推售壹號雲頂及原築，都取得良好的銷售成績，在開售一個月內，壹號雲頂第一期已接近售罄，原築亦售出超過八成單位。位於九龍站的世界級豪宅天璽，採用最優良的建築設計、用料和品質，加上卓越物業管理，最近預售反應亦令人鼓舞。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集團致力令旗下新發展項目切合顧客的需要及期望，並貫徹集團的「快、好、省」精神，銳意加強項目的回報。

壹號雲頂第一期樓面面積達五十九萬二千平方呎，已於期內落成，項目餘下九萬九千平方呎將於今年六月完成。另有五十三萬五千平方呎住宅物業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落成。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及預計於下半年度落成的物業列舉如下：

	住宅	寫字樓	總計
	所佔樓面面積(百萬平方呎)		
上半年			
樓宇銷售	0.6	—	0.6
收租物業	—	—	—
合計	0.6	—	0.6
下半年			
樓宇銷售	0.6	—	0.6
收租物業	—	0.6	0.6
合計	0.6	0.6	1.2
全年總計	1.2	0.6	1.8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投資物業

集團於期內的租金總收入，連同在合作發展物業所佔權益為港幣四十八億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而租金淨收入為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

集團整體租金收入增長是主要由於續約租金普遍有所提升，以及來自包括環球貿易廣場第一期、港景匯及創紀之城六期等新項目的租金收入。雖然香港的租務活動在過去數個月放緩，本集團旗下收租物業組合的出租率仍保持高企，達百分之九十四。

環球貿易廣場為集團最重要的發展中項目之一，坐落九龍站上蓋，盡享往返中環及機場的完善交通網絡，未來前往內地的交通亦將更為便捷。摩根士丹利已遷入環球貿易廣場第一期，其他主要租戶亦會按原定計劃陸續遷入，目前全幢寫字樓約九成面積已獲承租或預租。毗鄰環球貿易廣場的香港W酒店已於二〇〇八年第三季投入服務，連同其他項目包括時尚商場圓方、港景匯及發展中的Ritz-Carlton，九龍站將逐步發展成為香港的新商業核心。

位於西九龍的九龍貿易中心租務進展良好，多個跨國企業已落實為主要租戶，租戶亦已陸續遷入項目的第一期。

雖然本地零售額於最近數個月增長放緩，但集團旗下主要商場包括新城市廣場、APM及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出租率仍維持高水平。集團將繼續透過舉辦更多推廣活動、定期翻新及優化租戶組合，以加強商場在目前具競爭性市場環境中的吸引力。翻新後的荃灣廣場及銅鑼灣世貿中心商場吸納了大量新租戶，為消費者提供嶄新的購物消閑選擇。

位於九龍站的豪華服務式套房酒店港景匯租務令人鼓舞，項目位處便捷交通網絡，並備有多種面積的單位，切合來自世界各地客人對豪華居所的需求。

酒店

自去年夏季以來，酒店業面對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尤以位於核心地區的高級酒店所受影響較大。自二〇〇八年第四季以來，由於金融海嘯衝擊，來自歐美的旅客減少。受惠於內地旅客持續有溫和增長，位於非核心地區的酒店表現相對理想。回顧期內，集團旗下四季酒店、帝苑酒店、帝京酒店、帝都酒店及帝景酒店均錄得高入住率。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W酒店於本年一月正式開幕，提供別樹一幟的時尚酒店服務。該酒店的設計及裝飾獨特，還有優質設施，並可盡覽遼闊的維多利亞港海景。另一間位於九龍站的豪華酒店Ritz-Carlton將於二〇一〇年落成。這些酒店連同集團現有酒店組合，中長期而言將有利集團掌握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旅遊中心帶來的機遇。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內地地產業務

土地儲備

自去年九月公佈全年業績後，集團並沒有在內地增添土地儲備。以所佔樓面面積計算，現時集團在內地的土地儲備達五千五百三十萬平方呎，其中五千二百三十萬平方呎為發展中物業，當中超過七成將興建高尚住宅及服務式住宅，其餘將發展為頂級寫字樓、商場及優質酒店。另外三百萬平方呎為已落成的投資物業，主要是位於上海及北京黃金地段作出租之用的寫字樓及商場。

地產發展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支持房地產的措施後，內地住宅市場的氣氛自二〇〇八年底以來漸趨好轉。二〇〇八年國內的樓價普遍下跌，成交量亦減少，然而跌幅在不同城市有所差異。隨著按揭貸款較為寬鬆，以及有利樓市的政府措施，令更多買家入市，成交量自二〇〇八年底開始回升。

集團位於中山的奕翠園第三期於回顧期內落成，總樓面面積六十六萬平方呎，已售出超過七成。集團於去年八月推出杭州悅府約六百個豪華單位，預售反應令人鼓舞，售出超過九成單位，這批單位將於二〇一〇年年中落成。集團佔該項目百分之四十權益。

發展中的濰坊豪華住宅項目，落成後將成為上海豪宅新指標。集團在內地的其他住宅項目進展良好。

投資物業

回顧期內，集團在內地的收租物業表現理想。上海中環廣場寫字樓的出租率維持在百分之九十七的高水平。北京APM翻新後的租金收入於期內錄得可觀增長，商場的嶄新設計和租戶組合，加上定期舉辦推廣活動，有助刺激人流。內地的其他主要項目工程進展順利。

位於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的上海國金中心建築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兩幢大廈其中之一的滙豐銀行大樓，已於二〇〇八年底平頂，將於二〇〇九年年中落成。該大樓將成為滙豐銀行的中國總部，共佔超過二十二層，大樓的頂層將興建Ritz-Carlton酒店。整個項目擁有優質寫字樓、時尚商場及兩間豪華酒店，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全部落成，勢必成為上海的新地標。

另一個在上海興建中的主要項目位於淮海中路，坐落於繁盛市區。項目包括高級商場、寫字樓及豪華住宅，總面積二百五十萬平方呎，計劃將於二〇一〇年年中至二〇一一年分階段完成。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其他業務

電訊及資訊科技

數碼通

數碼通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及價格競爭持續，回顧期內，雖然數據收入錄得百分之二十增長，整體服務收入仍略見下跌，而營運成本增加及補貼手機亦影響公司的盈利。數碼通憑藉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優質網絡表現，已在香港建立穩固基礎。數碼通財務穩健，具有能力提供迎合不同顧客需求的服務，令公司更具競爭優勢。數碼通擁有出色的管理及業務策略，集團對其前景抱有信心，將繼續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

新意網

新意網在期內的收益及經常性盈利持續增長。該公司的核心業務互聯優勢旗下的數據中心，憑著卓越設施繼續吸引高質素的本地及跨國公司客戶。集團對該公司的財務實力及盈利前景保持信心。

運輸及基建

載通國際

於回顧期內，載通國際的巴士業務受到燃油費高昂及工資上漲所影響，然而曼克頓山住宅早前的售樓收益有助強化該公司的財務狀況。該公司將繼續在內地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載通國際亦持有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七十三權益，主要在香港及內地經營媒體銷售業務。

其他基建業務

威信集團於期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內河碼頭及機場空運中心亦運作暢順，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交通流量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集團所有基建項目均位於香港，長遠可為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集團財務

集團財務實力雄厚，保持低借貸水平及充足流動資金。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處於百分之十八點七的低水平，充分展示集團穩健的財務政策及管理。

集團在內地進行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全部均獲熱烈支持，這些貸款的條件極具吸引力，並用作發展集團在內地的項目。為開拓更多資金來源，以及延長到期債務組合，集團亦透過歐洲中期票據發行機制，發行總值港幣約三十三億元的債券，年期為三年至十年。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絕大部分的借貸均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維持極低水平。集團擁有充足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加上各種有效而穩定的融資渠道，足以應付目前資金需求及日後業務拓展之用。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不參與任何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的交易。

集團持續獲得香港地產公司中最高的信貸評級，目前集團獲穆迪給予A1評級，以及獲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前景評級同為穩定。

顧客服務

集團向來重視優質服務，由受過專業培訓的禮賓司與細心的員工為旗下住宅、商場、寫字樓及服務式套房酒店的顧客提供全面體貼的服務。集團亦透過不同渠道瞭解顧客意見，密切留意市場變化，與時並進，提供切合客戶要求的嶄新優質產品和服務。

集團旗下物業管理公司康業和啟勝於轄下屋苑推行環保措施，由專業團隊負責規劃及保養物業的園藝景觀，部分屋苑更闢出園圃供住戶享受種植樂趣，務求在鬧市中締造舒適和綠化的居住環境。

新地會成為集團與市場有效雙向溝通的橋樑，現時會員人數逾二十八萬名。新地會為會員提供多項優惠，包括優先參觀集團旗下示範單位及尊享置業優惠計劃，亦為會員提供各種購物獎賞及娛樂消閑，並舉辦一系列推廣健康家庭及和諧社會的活動。該會的聯營信用卡亦為會員提供集團旗下商場多元化的消費折扣及優惠。

企業管治

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向來是集團重要的管理理念，透過董事局的有效運作、適時發放公司資訊，以及積極推動與投資者關係的活動，確保良好企業管治。

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強化企業管治機制，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訂定業務政策及監察集團日常運作，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協力運作。董事局經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集團重視卓越管理及良好企業管治，獲投資界廣泛認同，於年內贏取多項殊榮，包括獲《Asiamoney》雜誌頒發香港及亞洲的最佳企業管治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的公司，並獲《Euromoney》雜誌頒發亞洲最佳地產公司。集團更連續兩年榮獲《Liquid Real Estate》雜誌頒發全球最佳地產公司第一名，以及連續第四年獲亞洲及香港最佳地產公司。集團亦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選為亞洲最受股東歡迎的地產公司。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領先地位。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企業公民責任

集團悉力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支持各項公益活動，推廣教育、幫助有需要社群、促進社會和諧及健康生活。集團亦重視保護環境，從物業的規劃、設計、建築及管理均融入環保概念，締造更綠化的樓宇及生活環境。

近期集團參與多項慈善活動，包括資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參觀香港書展、集團旗下馬灣公園及沙田城市藝坊，藉此推廣閱讀及協助年輕人的個人成長。集團特別成立義工隊，讓有志服務社會的員工貢獻力量。集團透過「新地開心閱讀」及連續五年舉辦諾貝爾獎得獎學人傑出講座系列，並在香港及內地設立多個獎學金，積極推動教育。

集團積極鼓勵員工發揮潛能，視熱誠投入的員工為最寶貴資產。集團招攬本地及內地大學的優秀畢業生，並提供全面的見習培訓計劃。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各種進修課程，協助員工發揮個人及專業所長，確保員工有效平衡工作與家庭。

展望

隨著多個主要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同時出現衰退，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雖然預期短期利率會下調或維持接近零利率，但全球的資金及信貸市場將仍然緊張。多國政府推出進取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將有助支持環球經濟。

在中央政府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及放寬銀根政策的情況下，儘管外需疲弱，預計今年內地的經濟仍會穩定增長。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香港的經濟表現相對其他鄰近地區應較為理想，然而在二〇〇九年已發展經濟體系的不明朗宏觀環境下，香港仍要面對不少挑戰。香港的家庭及大型企業包括本地銀行的財政狀況穩健，亦有助香港較快回復經濟活力。

雖然短期宏觀經濟波動，但香港住宅市場的基礎仍然良好。置業者的負擔能力強，按揭利率處於歷史低水平，而按揭借貸資金亦充裕。同時租金回報較息口吸引，未來數年新樓宇落成量偏低。

長遠來說，集團將繼續強化其地產發展業務，並充分把握近期經濟下滑的情況，在適當時機增加住宅用途的土地儲備，包括將農地轉換為可發展用地。在保持優良質素的大前提下，集團將致力加快建築進度及減省成本。憑著其強大品牌，集團會陸續推出可開售的新項目作預售。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預期各類物業的租務市場會稍為淡靜。由於集團的核心零售收租物業為區域性商場，商戶行業組合較少受經濟波動影響，租務表現應相對穩定。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整體租務收益會繼續有溫和增長。

在目前競爭激烈的市況下，集團將持續優化商場的商戶及業務組合，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更透過定期翻新旗下收租物業，增強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和吸引力。

至於內地的地產業務，集團將維持一貫策略，選擇性地投資內地物業市場，並集中在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發展。儘管現時經濟逆轉，內地物業市場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樂觀。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趨勢，長期而言，找尋合適而具吸引的投資機會。

集團貫徹穩健的理財政策，維持充裕流動資金及低水平的借貸比率。集團於未來九個月將在香港推出的主要住宅項目包括九龍「譽•港灣」、屯門市地段465號項目及元朗YOHO Town第二期。集團有十足信心及能力應付目前的經營環境。

致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由二〇〇九年二月起辭任，本人對鍾爵士在任期間對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各成員的英明領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投入工作，深表謝意。

鄭肖卿

主席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26頁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賬項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未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儘管我們未有修訂審閱總結，我們謹請各股東垂注，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綜合損益賬、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說明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收入	2	15,120	11,919
銷售成本		(8,451)	(5,357)
毛利		6,669	6,562
其他(虧損)／收益		(23)	322
銷售及推銷費用		(642)	(598)
行政費用		(720)	(622)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	5,284	5,6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4,335)	5,842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949	11,506
財務支出		(333)	(516)
財務收入		77	158
淨財務支出	3	(256)	(358)
出售長期投資項目溢利及減值撥備－淨額	4	(78)	5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28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97	4,000
	2	139	4,285
稅前溢利	5	754	15,963
稅項	6	44	(2,117)
本期溢利		798	13,846
應佔：			
公司股東		692	13,626
少數股東權益		106	220
		798	13,846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二〇〇七年：每股港幣八角)		2,051	2,051
(以港幣為單位)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7(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後		\$0.27	\$5.42
每股溢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7(b)		
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基本及攤薄後		\$1.77	\$2.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55,144	159,293
固定資產	9	20,582	16,317
聯營公司		3,034	3,394
共同控制公司		27,243	27,799
長期投資項目	10	2,969	4,566
應收放款	11	526	693
無形資產	12	4,808	4,971
		214,306	217,033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67,877	65,41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3	11,859	11,552
短期投資項目	14	511	717
銀行結存及存款		6,539	6,796
		86,786	84,48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2,088)	(2,05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14,005)	(13,103)
已收取售樓訂金		(109)	(269)
稅項		(2,772)	(4,171)
		(18,974)	(19,594)
流動資產淨值		67,812	64,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2,118	281,9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44,463)	(38,252)
遞延稅項		(18,221)	(18,903)
其他長期負債		(671)	(709)
		(63,355)	(57,864)
資產淨值		218,763	224,0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82	1,282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212,796	217,968
股東權益		214,078	219,250
少數股東權益		4,685	4,807
權益總額		218,763	224,0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310	(2,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2,346)	(6,7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項淨額	5,825	3,437
－支付股東股息	(4,359)	(4,10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62)	(299)
－發行股票所得	—	10,891
－其他	(735)	(866)
	669	9,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67)	10
期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4	6,975
換算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45)	10
期末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2	6,995
期末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	5,613	6,5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6	947
銀行透支	(68)	(115)
	6,471	7,335
減：抵押銀行存款	(499)	(340)
	5,972	6,9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1,246	24,927	757	2,276	983	155,287	185,476	3,019	188,495
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	—	—	715	—	715	58	773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110	—	—	110	—	110
在權益賬中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	—	—	110	715	—	825	58	883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 公平價值收益變現	—	—	—	(295)	—	—	(295)	—	(295)
本期溢利	—	—	—	—	—	13,626	13,626	220	13,846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85)	715	13,626	14,156	278	14,434
發行股票減支出後淨額	36	10,855	—	—	—	—	10,891	—	10,891
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引致之 資本儲備撥入	—	—	1	—	—	(1)	—	—	—
附屬公司購股權 被行使所發行之股票	—	—	(1)	—	—	—	(1)	1	—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4,103)	(4,103)	—	(4,1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267	1,267
收購附屬公司的另加權益	—	—	—	—	—	—	—	(49)	(49)
被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7	7
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	—	—	—	—	—	—	71	71
償還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	—	—	—	—	—	—	(3)	(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99)	(29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35,782	757	2,091	1,698	164,809	206,419	4,292	210,711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1,282	35,782	757	1,360	3,335	176,734	219,250	4,807	224,057
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	—	—	(44)	—	(44)	(6)	(5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	—	—	—	(45)	—	(45)	—	(45)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494)	—	—	(1,494)	(9)	(1,503)
在權益賬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	—	—	—	(1,494)	(89)	—	(1,583)	(15)	(1,598)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 公平價值收益變現	—	—	—	(154)	—	—	(154)	—	(154)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 減值撥備轉移至損益賬	—	—	—	232	—	—	232	—	232
本期溢利	—	—	—	—	—	692	692	106	798
期內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1,416)	(89)	692	(813)	91	(722)
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引致之 資本儲備撥入	—	—	3	—	—	(3)	—	—	—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4,359)	(4,359)	—	(4,359)
收購附屬公司的另加權益	—	—	—	—	—	—	—	(207)	(20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	—	—	—	—	—	—	—	2	2
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	—	—	—	—	—	—	54	54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2)	(62)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35,782	760	(56)	3,246	173,064	214,078	4,685	218,763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I.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在本會計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本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服務經營權安排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會計方法提供指引及列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責任及權利之確認及量度之一般準則。本集團的基建資產收費道路已追溯認為無形資產下之經營權資產而非固定資產。此經營權資產以直線法攤銷於經營權期內。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現在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無形資產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之賬項說明第12項內。

採納其他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新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呈報財務報表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²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業務合併 ³ 經營分部 ²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客戶資產轉移 ⁵
---	---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轉移開始生效

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						
物業銷售	5,638	1,862	143	(80)	5,781	1,782
租金收入	4,017	2,923	783	599	4,800	3,522
	9,655	4,785	926	519	10,581	5,304
酒店經營	618	119	269	74	887	193
電訊	1,955	93	—	—	1,955	93
其他業務	2,892	730	1,373	104	4,265	834
	15,120	5,727	2,568	697	17,688	6,424
其他(虧損)／收益		(23)	—	—		(23)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420)	—	—		(420)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5,284	697	—	5,9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4,335)	(289)	—	(4,62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949	408	—	1,357	
淨財務支出		(256)	(151)	—	(407)	
出售長期投資項目溢利及減值撥備						
－淨額		(78)	—	—	(78)	
稅前溢利		615	257	—	872	
稅項						
－集團		44	—	—	44	
－聯營公司		—	5	—	5	
－共同控制公司		—	(123)	—	(123)	
稅後溢利		659	139	—	798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						
物業銷售	3,554	2,348	2,751	1,387	6,305	3,735
租金收入	3,232	2,355	642	484	3,874	2,839
	6,786	4,703	3,393	1,871	10,179	6,574
酒店經營	509	165	265	79	774	244
電訊	2,056	191	—	—	2,056	191
其他業務	2,568	641	1,350	56	3,918	697
	11,919	5,700	5,008	2,006	16,927	7,706
其他(虧損)/收益		322		—		322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358)		—		(358)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5,664		2,006		7,6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5,842		3,463		9,305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11,506		5,469		16,975
淨財務支出		(358)		(257)		(615)
出售長期投資項目溢利及減值撥備 －淨額		530		—		530
稅前溢利		11,678		5,212		16,890
稅項						
－集團		(2,117)		—		(2,117)
－聯營公司		—		(31)		(31)
－共同控制公司		—		(896)		(896)
稅後溢利		9,561		4,285		13,846

其他業務包括來自物業管理、停車場及運輸基建管理、收費道路、物流業務、建築、按揭及其他貸款融資、互聯網基建、輔強服務、百貨公司及貨櫃與貨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潤。

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虧損或收入。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3. 淨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455	71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37	36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124	150
	616	905
名義非現金利息	41	42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部分	(324)	(431)
	333	5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	(158)
	256	358

4. 出售長期投資項目溢利及減值撥備－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被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溢利	—	2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溢利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溢利	154	508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減值撥備	(232)	—
	(78)	530

5.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重列)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3,661	1,016
其他存貨銷售成本	244	329
折舊及攤銷	428	41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61	161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1,752	1,563
及計入：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股息收入	177	101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7	31
有市價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持有(虧損)／利益	(275)	175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9	727
香港以外稅項	52	25
	631	752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808)	1,183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33	182
	(675)	1,365
	(44)	2,117

- (a)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〇〇七年：17.5%)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b)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關若干年前的稅務評估仍未取得有關稅務機構的同意。本集團已按最佳的專業意見作出適當撥備。基於這些未達協議的稅項最終與撥備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或須再作適當撥備或回撥。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7.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及按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六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股(二〇〇七年：二十五億一千三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三十六股)計算。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沒有任何潛在被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被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報。

(b) 每股基礎溢利

另外，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四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六十二億元)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綜合損益賬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92	13,6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增加)	4,335	(5,8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808)	1,183
出售物業之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38	3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投資物業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34)	5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物業扣除 遞延稅項後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320	(2,856)
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物業之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	(8)	—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4,535	6,200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8. 投資物業

(a) 期內變動情況

估值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159,29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94
添置	2,211
撥自	
－發展中物業	234
－收購物業按金	100
出售	(7)
撥往	
－待發展物業	(366)
－其他物業	(2,237)
匯兌差額	(43)
公平價值之減少	(4,335)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44

(b) 以上物業之估值包括：

持有之香港物業	
長期契約(不少於五十年)	22,677
中期契約(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111,570
持有之香港以外物業	
長期契約(不少於五十年)	963
中期契約(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19,934
	155,144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值為準則作出重估，該重估在參照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及計入目前租約的淨收入並考慮到重訂租約時收入的調整後作出。

9. 固定資產

期內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港幣二十三億六千萬元。出售的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五百萬元。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0. 長期投資項目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356	4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511	75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508	86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83	2,257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1	650
	2,102	3,767
	2,969	4,566
市值		
海外上市	1,368	1,659
香港上市	1,083	2,257
	2,451	3,916

11. 應收放款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按揭放款		
減：已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收取之金額	(42)	(98)
	526	693

應收按揭放款以物業為抵押，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二十年內依不同年期，每月分期還款。其利息以銀行貸款利率作為參考。

12. 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及賬項說明第1項中解釋，先前列入為固定資產，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賬面淨值港幣四十三億六千六百萬元之收費道路資產已追溯重新確認為無形資產下之經營權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按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八十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四十九億六千六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九十三，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一，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六(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五)。

14. 短期投資項目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有市價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24	638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87	40
	511	678
一年內到期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39
	511	717

15.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六十二，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三，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三十五。(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三十七)。

16. 股本

	股數 百萬股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2,900	1,4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2,564	1,282

中期財務報表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7.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該些交易是在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似的條件及市場價格下進行。

	聯營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利息收入	9	—	55	63
租金收入	3	3	—	—
租金支出	—	—	15	12
提供服務之其他收益	29	45	40	7
貨物購置及服務	—	—	186	105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項目

本集團尚未列入綜合賬內之或然負債及承擔項目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11,264	12,919
已批准但未簽約	264	426
(b) 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2	45
(c) 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1,323	2,015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	46
(d) 就銀行及財務機構給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借款所作的保證承擔合共港幣二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公司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及其他擔保港幣二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百萬元)。		

19.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陳述，以符合本期表列。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期內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為港幣四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六十二億元減少港幣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九。受惠於重訂租金合約時之可觀租金調升及新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期內淨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六億八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四點一。由於住宅物業銷售收入及毛利下降，物業銷售溢利減少至港幣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減少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九十四點九。本期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扣除遞延稅項）之減少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去年同期則增加港幣七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股東資金由去年港幣二千一百九十二億五千萬元或每股港幣八十五元五角，減少至港幣二千一百四十億七千八百萬元或每股港幣八十三元五角。減少的港幣五十一億七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二點四，主要是由於期內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未能抵銷長期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減少港幣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及派發股息港幣四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之支出。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倍數比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八點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五點三。本期利息倍數比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九點一倍，去年同期為七點二倍。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四百六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四百億一千二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2,088	2,051
一年後及兩年內	4,494	5,548
兩年後及五年內	33,589	27,426
五年後	6,380	5,278
借款總額	46,551	40,3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39	6,796
淨債項	40,012	33,507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資金需求。

財務檢討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續)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百分之八十八的債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十二是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八十五的借款為港元借款，百分之三的借款為新加坡元借款，百分之七的借款為美元借款及百分之五的借款為人民幣借款。外國貨幣借款主要用作對香港以外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為浮息債項。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概百分之八十八的集團借款為浮息債項，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債項，及百分之十二的集團借款為定息債項。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借款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總額為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及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美元債項本金)總額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百分之四十八為港元，百分之四十三為美元，百分之五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四為其他貨幣。

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數碼通抵押部分銀行存款額港幣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作為保證行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及其他擔保作出履約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淨值約共港幣六十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公司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二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

其他資料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報告第2頁。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其變動如下：

鄺肖卿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80歲）

鄺女士自二〇〇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她乃前公司主席郭得勝先生遺孀。鄺女士擁有超過四十年房地產業豐富經驗。她亦指導新鴻基地產郭氏基金有限公司及郭得勝基金有限公司的工作，參與多項公益及社會活動，深受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高層敬重。鄺女士是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母親，及鄺準先生的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鄺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她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鄺女士已收取港幣11,475元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

李兆基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80歲）

李博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達三十六年，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五十年。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李博士已收取港幣11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

郭炳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57歲）

郭炳江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在本集團服務三十一年。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郭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先生曾任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曾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兒子、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港幣11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港幣30,000元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其他酬金約港幣1,960,000元。

其他資料

郭炳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55歲）

郭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在本集團服務了三十年，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郭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兒子，及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港幣11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港幣40,000元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以及其他酬金約港幣2,020,000元。

葉迪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62歲）

葉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曾在倫敦、中國及三藩市工作。葉先生曾在滙豐多個部門工作，如貿易服務、工商機構業務、集團諮詢服務及區域培訓等等。在擔任中國業務總裁之前，他亦曾服務於個人銀行業務部，先後任職於市場、信用卡產品、客戶服務及銷售各部門，負責香港個人銀行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葉先生被派往上海出任中國業務總裁，期間，他還曾擔任上海銀行、中國平安保險及平安銀行三家機構的董事。自二〇〇五年四月，葉先生出任滙豐總經理。同時，他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被委任為交通銀行總行的副行長並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正式上任。

葉先生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的會員。他在香港接受教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於葉先生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事業作出的傑出貢獻，他於一九八四年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由英國政府頒發的MBE英帝國勳章；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獲太平紳士稱號；二〇〇〇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目前，他還分別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設考試委員會考官、北京市金融發展顧問團名譽顧問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名譽會長，以及歐盟中國商會的董事。

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地區社團及青年活動，同時致力各類義工服務團體活動，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中國紅十字會第八屆理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葉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另取港幣220,000元及港幣50,000元分別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其他資料

王于漸教授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王于漸教授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乃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教授亦曾為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〇七年六月辭任，及曾出任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直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王教授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港幣5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港幣6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張建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張博士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他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他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委任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是The Association of Former Council Member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張博士已收取港幣56,557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港幣136,066元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其他資料

郭炳湘

非執行董事（58歲）

郭先生在本集團服務三十五年。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兒子，及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共港幣118,088元作為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另港幣30,000元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其他酬金約港幣2,690,000元。

胡寶星爵士

非執行董事（79歲）

胡寶星爵士自一九七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的顧問。他持有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他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譽，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他也是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的創辦人。胡爵士亦於香港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爵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胡爵士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李家祥博士^(附註2)

非執行董事（55歲）

李家祥博士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同時，他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曾是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plc.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他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李博士已分別收取港幣100,000元及港幣22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另收取合共港幣200,000元為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其他資料

關卓然

非執行董事 (74歲)

關卓然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首席合夥人，執業四十六年。他為東華三院前總理及顧問及現任有表決權的會員、郵票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香港童軍基金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香港分會會長、香港郵學會主席、亞洲集郵聯合會副主席、香港華仁舊生會永遠顧問、華仁戲劇社董事、南華體育會委員及法律顧問，亦是其足球部前副主任及其保齡球部前主任，及香港生殖醫學會有限公司榮譽法律顧問。

關先生亦曾歷任香港一九九四、一九九七、二〇〇一及二〇〇四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副主席，並獲重新委任為二〇〇九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長。他亦曾以不同職銜服務於香港高爾夫球會常務委員會。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頒發院士名譽，並為仲裁學會院士及英國皇家集郵學會院士。

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關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港幣5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盧超駿

非執行董事 (79歲)

盧先生曾在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達二十八年，直至一九九八年二月離任。他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六十年代已涉足地產發展業務。

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盧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港幣5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陳啓銘

執行董事 (76歲)

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五年出任沙田區議會委任議員，任期三年。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3,190,000元。

其他資料

陳鉅源

執行董事 (62歲)

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〇〇七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港幣30,000元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9,200,000元。

鄺準

執行董事 (79歲)

鄺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學院，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一九六二年來港後，服務於永業有限公司，一九六三年加盟新鴻基企業有限公司。鄺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上市後服務至今。鄺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鄺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3,820,000元。

黃奕鑑

執行董事 (56歲)

黃先生於本集團服務達二十七年。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負責集團之策略策劃、企業發展、基建項目、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黃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他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antage Captain Limited之董事。他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在社會服務方面，黃先生現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也是香港政府屬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及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港幣100,000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港幣30,000元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另收取合共港幣200,000元為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酬金約港幣13,080,000元。

其他資料

黃植榮

執行董事 (53 歲)

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持有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時專責統籌集團工程策劃事務。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港幣 100,000 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 13,880,000 元。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46 歲)

胡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現任駢利集團董事，持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現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他並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亦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二〇〇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他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胡先生除只可收取其委任人可不時直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應支付其委任人之酬金（如有外，胡先生並不享有作為本公司替代董事之任何酬金。

所有董事及替代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之董事袍金乃董事局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其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貢獻而作出審訂。

附註：

在本中期報告之日期後及於付印前，以下之轉變已為生效：

1.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王于漸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李家祥博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公司權益 (授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衍生工具 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鄺肖卿	21,000	—	—	1,077,394,347 ¹	1,077,415,347	—	1,077,415,347	42.02
李兆基	486,340	—	343,000 ²	—	829,340	—	829,340	0.03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97,428,214 ¹	1,099,708,560	—	1,099,708,560	42.88
郭炳聯	75,000	—	—	1,100,571,895 ¹	1,100,646,895	—	1,100,646,895	42.92
王于漸	—	1,000	—	—	1,000	—	1,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99,378,522 ¹	1,099,453,522	—	1,099,453,522	42.87
胡寶星	1,089,906	—	—	—	1,089,906	203,000 ³	1,292,906	0.05
李家祥	—	—	18,000 ⁴	—	18,000	—	18,000	0
盧超駿	90,000	—	—	—	90,000	—	90,000	0
陳啓銘	41,186	—	—	—	41,186	—	41,186	0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⁵	—	192,500	—	192,500	0
鄺準	702,722	339,358	—	—	1,042,080	—	1,042,080	0.04
黃奕鑑	165,904	—	—	—	165,904	—	165,904	0.01
黃植榮	195,999	—	—	—	195,999	—	195,999	0.01
胡家驥	—	1,000	—	—	1,000	—	1,000	0
(胡寶星之 替代董事)								

- 附註：
- 由於鄺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7,394,347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四位董事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擁有343,000股權益。Superfun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擁有中華煤氣39.06%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擁有恒地 53.01%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34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胡寶星爵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由李家祥博士為董事總經理及擁有12.2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授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鄺肖卿	53,178	1,070,000 ¹	1,123,178	—	1,123,178	0.06
郭炳江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聯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鄺 準	300,000	—	300,000	—	30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100,000	—	100,000	0
黃植榮	109,000	—	109,000	—	109,000	0

附註：
1. 由於鄺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或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股新意網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四位董事之權益。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鄺肖卿	420,000 ¹	420,000	—	420,000	0.08	
郭炳聯	2,237,767 ²	2,237,767	—	2,237,767	0.41	

附註：
1. 由於鄺肖卿女士為某些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此等數碼通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視作她之權益。

2.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數碼通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視作他之權益。

(c)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郭炳聯	393,350	393,350	—	393,350	0.10	
郭炳湘	61,522	61,522	—	61,522	0.02	
鍾士元	18,821	18,821	—	18,821	0	
(已於2009年 2月1日辭任)						

其他資料

(d) 廖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實則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則持有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I.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視作廖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四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廖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或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

(e) 李兆基博士於下列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公司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總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毅博有限公司	2 ²		50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1 ³		50
中環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100 ⁵		1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 ⁶		50
CWP Limited	1 ⁷		50
日威發展有限公司	100 ⁸		25
新輝－裕民聯營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1 ⁹		50
Fullwise Finance Limited	2 ²		50
金駒有限公司	1 ¹⁰		50
翠玉地產資源有限公司	1 ¹¹		25
Joy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1 ⁴		50
嘉樂威有限公司	2,459 ¹²		24.59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050 ¹³		33.33
New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1 ¹¹		25
半島豪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 ¹⁴		50
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1 ¹¹		25
星際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⁵		33.33
Tar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0 ¹⁶		30
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4,918 ¹⁷		49.18
紅磡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⁸		50
旋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¹⁸		50
World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	4,918 ¹⁷		49.18

其他資料

- 附註 : 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擁有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Superfun乃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地擁有中華煤氣39.06%權益。恒地擁有恒地53.01%權益。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地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及Riddick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
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股權益。該公司的50%權益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asterland Limited所擁有。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權益。該公司被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land」)持有其34.21% 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一共50股權益，此乃透過Starland而持有34.21股權益及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Prominence」)持有15.79股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minence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的39.06%權益為恒地所有。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tarlan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兆權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Masterland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At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ightymar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擁有 2,459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3,050股權益。該公司被Andco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0% 權益，Andcoe Limited則為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由Kingslee S.A.持有 67.94% 權益，而Kingslee S.A.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Kenforc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300股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擁有4,918股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Chico持有 50% 權益。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跟隨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查詢及獲得其確認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有全面遵守當時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修訂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新意網

新意網已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新意網前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新意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新意網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終止新意網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i) 新意網前計劃

自採納新意網前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38元、3.88元、2.34元及1.43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全部失效。新意網不得再根據新意網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新意網新計劃

自採納新意網新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9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一之購股權；
 -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1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新意網之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	320,333	—	—	133,333 ¹
新意網之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	216,667	—	—	—

附註：
I. 此等股權為一位新意網之前董事所擁有。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新意網自採納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b.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

新意網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之購股權計劃。新意網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c. 數碼通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數碼通可授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數碼通集團之董事及員工，使其認購數碼通之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數碼通之董事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¹	—	—	—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²	—	—	—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³	—	—	—
數碼通之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990,000	—	—	(440,000) 4,550,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	—	—

其他資料

- 附註：
-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數碼通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受託人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TCIL」)	1,077,394,347	—	—	—	1,077,394,347 ¹	42.01
Cerberus Group Limited (「CGL」)	—	1,065,679,347	—	—	1,065,679,347 ¹	41.56
Vantage Captain Limited (「VCL」)	—	75,830,929	989,848,418	—	1,065,679,347 ¹	41.56

附註：I. VCL持有權益之股份屬CGL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而CGL擁有之股份屬HTCIL 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派發每股現金中期股息港幣八角正(二〇〇七年：每股港幣八角正)給予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普通股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其他資料

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融資擔保

有關本集團曾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統稱「聯屬公司」，定義詳見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規定作出持續披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集團應佔聯屬公司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7,143	20,346
流動資產	26,269	10,672
流動負債	(6,294)	(2,731)
非流動負債	(59,494)	(25,401)
	7,624	2,886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2頁。此外，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九龍站環球貿易廣場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Kowloon Station

集團近期推出的樓盤銷售反應熱烈，展示集團強大品牌，以及顧客對集團產品質素的信心。集團將致力令旗下新發展項目切合顧客的需要及期望，並貫徹集團「快、好、省」精神，銳意加強項目的回報。在投資物業方面，集團旗下收租物業組合的出租率保持百分之九十四，九龍站環球貿易廣場約九成面積已獲承租或預租，租戶已按計劃陸續遷入第一期。

在內地業務方面，集團維持一貫策略，選擇性投資內地物業市場。位於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的上海國金中心工程按計劃進行，將於二〇一〇年落成；淮海中路項目及濰坊豪華住宅項目進展良好。

集團將陸續推出可開售的新項目作預售，於未來九個月將在香港推出的主要住宅項目包括九龍「譽•港灣」、屯門市地段465號項目及元朗YOHO Town第二期。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Two IFC, Central



九龍「譽・港灣」
The Latitude, Kowloon



元朗YOHO Town第二期
YOHO Town Phase 2, Yuen Long



上海國金中心
Shanghai IFC, Shanghai

Recent good sales show customer confidence in the Group's brand and the quality of its products. The Group tailors new projects to meet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it strives to enhance returns by following the 'speed, quality, efficiency' principle. Occupancy of the Group's rental portfolio remains high at 94 per cent.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at Kowloon Station is 90 per cent leased or pre-lease and tenants have moved in to the first phase as planned.

The Group has a consistent and selective approach to the property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Shanghai IFC in the Lujiazui financial trade zone is on schedule for completion in 2010, and projects in Wei Fong and on Huai Hai Zhong Road in Shanghai are underway.

The Group will pre-sell new projects when they are ready. Maj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to go on sale in the next nine months include The Latitude in Kowloon, Tuen Mun Town Lot 465 and YOHO Town phase 2 in Yuen Long.



www.shkp.com